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派代表並慶賀專員兼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謙奏誓滅叛首而報國家仍懇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摺

軍事諮議 陸軍少將無銘 陸軍中將吳晉 等奏元會更新艱難啟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民望摺

中中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憲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固國基摺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祈鑒摺
參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璋等擬請作為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河南鄆縣知事雷之學獲鄰境盜犯四章擬擬摺

內務部奏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摺

盜犯兇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叙官摺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擬請援案進等支俸摺

陸軍部奏察險衛都統署課長勵秀清等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摺

海軍部奏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請擬條例草案請鑒摺(附編制二件)

蒙藏院奏綏遠都統選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摺

蒙藏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 龍濟光 兼代廣東巡按使 龍親光 奏仰任總兵謝有

功銷假請覲懇予擢用摺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親光奏公署職員樣屬擬請分別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簡任人員

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本屬薦委各員請分別

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核准免試知事黃居誰

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並

緩覲見摺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續懇收回封爵成命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

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

十一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教育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交通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

數表請登公報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福建 貴州 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

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福建 貴州 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呈

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

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

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蒙藏院 總裁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尹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

錄咨請查照文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

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

錄咨請查照文

總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

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函

更正

批

內務部批三則

財政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勅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卜郎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鼎趙國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丁傳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仲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城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陝北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稱陝北地方遼闊請復設陝北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呂春瑁為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梁漢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趙何蕃為梧州關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調任干懋為瓊海關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干懋賞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朱廷燦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劉啟垣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蕭廣傳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文濬爲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一團團長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一師礮兵第十團團長高文貴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團長陳寶琮爲陸軍第十二師礮兵第十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張敬湯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王蔭棠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魏清和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張之傑爲陸軍

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陳光達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六團團長王維城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岳兆麟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胡商彝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趙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擬請援案給獎等語臨清關監督朱沛煌增收稅款在十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駐外各領事資格續請叙官等語富士英伍璜張鴻均授為中大夫曾宗鑒胡昉泰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各員資格續請叙官等語顏希魯授為中大夫王登爻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奏請將試署編纂陳叔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本任蘇州警察廳廳長孫翊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孫翊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崔鳳舞爲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任命高恭福為廣東海甲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張訪試署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恩壽錫瑞接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蒙臧院奏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請以得木奇喇什根丕勒補放熱河廣緣寺蘇拉喇嘛
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二號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

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覲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覲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 採鑛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土木工程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三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裏校官員由政事堂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

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四號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

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

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

學生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

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

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五號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號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指依考試得有貢生之資格者而言

其廩生增生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官由政事堂請簡其各

該地方襄校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五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

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六條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

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七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道及該屬縣內人民爲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察哈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地方人民爲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第八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

文牘一道

第九條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

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第三場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道

第十條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先行考試

第十一條 凡考試每場爲一分數合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應否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金邦平應免其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清華學校暨俄文專修館辦學出力人員卜郎特等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卜郎特等已另有令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和國外部大臣陸東得獎勵章電請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孫翊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崔鳳舞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已故京師警察廳著任處長警正張允臻在職勤勞擬懇從優贈官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贈官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山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獲犯照章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濮陽雙合嶺習城集河工出力人員劉學濂等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政事堂
奏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山西省道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數目開支毋庸以公費撥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本部司長姚詒慶等蒙授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遴員高恭福請補廣東海甲場知事員缺並可否免
親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恭福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免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陝西南鄭韓城兩縣捕匪出力各員擬給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兆營汛一律成立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常普等升補驍騎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最高法院法官職任重要謹援案酌擬簡用辦法以資激勸而示限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各節與各部參事司長改簡辦法不符著將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一律改

爲簡任以免兩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保薦免試知事林玉銘等現辦路務暫難離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玉銘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陳宗蕃蒙簡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轉陳謝悃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奏彙報四年分已結未結案件繕冊陳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稱重兵監汪慶辰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爲山東各縣暨收併衝所民國四年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
新舊錢漕以紓民困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具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奏爲開支修橋經費據情呈報以附入決算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並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領回八部新疆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委派代表並慶賀專員兼回部全體國民代表李謙奏

奏為籌議叛首而報家國仍懇早御皇極以安人心摺

朝廷之 厚恩甘壞國家之大局凡屬血氣之倫莫不同深痛絕巨代表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

特等世篤忠貞干城家國既受該親王以委託之重自當仰體該親王衛國之心以為心當叛黨倡亂之初

奏請以奮勇平蠻而報國家惟是去寇如去草勿使滋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叛黨之煽惑益結為

乎巨愚以為及時討賊實難再緩矧回部軍人素稱強勁無敵今對於倡亂叛酋大動公憤滅此朝食全體

心仍懇我 皇帝明頒 詔命付臣以討賊之權除暴安良恭行 天討誓願選全國回部中強健

兒編成軍旗即時南下掃滅叛酋早定漢邊而報家國並請我 皇帝俯念時艱早定大局值叛黨煽亂

時正人心惶惑之會 大位一日不正即人心一日未安伏願我 皇帝提前御極速登 天位外

煽亂黨倡逆之心內以副瀛海臣民之望萬年有遺胥基於此所有誓滅叛酋而報家國仍懇早御皇極以

人心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 日

軍事諮議 陸軍少將孫 銘 陸軍中校吳 晉 等奏元會更新艱難啟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

民望摺

奏為元會更新艱難啟聖真人應運底定純熙請速正大位以赴時期而慰民望事欽惟我 大皇帝奮

中州騰馨區宇正我國四千年運會極敵之時似前古三五際皇王遞嬗之世蓋中國自禪通時代漸推漸

由黃頊而至翠鳩氣化雖曰中天災害乃彌正域洪水猛獸道幾無人議說殄行朝幾無土神堯有作乃命

治大數禹功首除降洞次截苗民四凶以誅九州以貢百穀既壽五教敬敷而後天下大治是何異三代而下

降至前清大愆在廷釀爲巨變潦水洊至浸逼下方妖言朋興椎埋競起維時我 大皇帝神姿英發投袂
因時巡撫山東截戮拳匪督畿輔收回天津此我 大皇帝再造中國允爲 帝主大功一也辛亥之
役江漢義旅盡合於革命之前徵而頭會箕斂羅剎奪所在多有我 大皇帝神機立斷前示戎威後負
艱任天下大器能荷者希既中國歸於一人而宇內乃無二主剽掠之行一齊斂手而民乃有生此其大功二
也民國既建亂黨內訌議會竅奸獨立紛起佔據城邑毒虐蒸黎海宇武備整於暴動天府帑藏糜於行間而
天戈一麾羣醜悉窺百姓斯時乃安食息此其大功三也國勢既定仁政覃施行河使者持節四方平民生計
開會京邑經界有制懲戒明刑凡前世帝朝未遑設施審慮所及跨越百王至於征狼一師未逾六月神武不
殺未接一兵凡斯大動既集未集皆賴宸斷以永進行天下蒸庶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各出其良心
上之裁判有逾於我 大皇帝之功德高深者乎是以萬方黎首一致贊成胥願速瞻宸極經緯業垣無任
奸人藉口共和實行搗亂計四年來暴民干政可得而言唯一方針濫發紙幣與吸收現金貪囊既盈捲逃海
外其誘惑黨類棄膏斧鉞閩粵江贛僕指皆然除置民貧國外彼等有一絲秩序可以平政之資格乎特豈亦
三苗同惡相濟耳而我 大皇帝於濫發紙幣之各省無不現金收回工商乃立閭閻乃蘇比德量力孰易
孰仁孰實孰僞人各有心天良豈昧今猶欲巧詞構煽而濫發紙幣聞已見端能掩盡天下之耳目乎昔舜有
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亦祇舉措二十人遂爲大功二十今我 大皇帝之功德豈止舉措二十人而已曩者
治水之事故底績八年稼穡之功卜世三十今欲奏庶艱食闢地殖民尙當需以歲月漸奏膚功是以無遠無近
無貴無賤皆望 大位早登首出有主瞻雲就日大澤徐施禁深宵遙聞鳳聲鷄鳴問寢共覲龍樓恩綸
大沛九天之雲下垂威鉞肅施四海之水皆立帝室萬禩永戴堯天億姓一尊同遊禹域盛哉乎斯世將共觀
夫麟游鳳藪之天矣巨等不勝引領跂踵齊心稽顙惶恐屏營之至謹 奏

中央特別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憲政協進會名譽理事沈鴻儀奏請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
固國基摺

奏爲早正大位以杜覬覦而固國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立國大計首在圖治尤首在已亂伊古以來鼎革之際間不容髮漢高得天下於馬上未遑禮樂即南面當陽宋祖加黃袍於陳橋未履帝位即天子稱尊明祖起大事於滁州未靖干戈即金陵就位是非迫不及待恐稍縱即逝敢宵小窺伺之心以阻撓我大事所謂當斷即斷良以乎此懇乞我 皇帝立正天位不留間隙永戢奸謀俾覬覦者末由起覬覦之念窺伺者無從懷窺伺之心日出雪消陽起陰伏不言已亂而亂自己不言圖治而治可圖與邦啟聖之秋恆在多難憂之日黃帝蚩尤虞舜有苗成湯葛伯姬周頑民往事匪遙班班可考我 皇帝人歸天與盛德直軼乎虞夏商周受籙膺圖建極當效乎明清漢宋臣願觀天日待 命國門用敢冒昧瀆陳不勝悚惶迫切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京兆尹王達奏據情代奏恭摺祈鑒摺

奏爲據情代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惲毓鼎馮麟鬚高德隆朱洞超甯錫恩長宜李祖謨劉葆齡張錫瑛陳智李錫庚張汝熾杜壽昌張達誠崔汝襄祝書元楊爲章劉春第信書年等稟稱稟爲瀆逆抗命人心憤激籲請 早登大位以伸天討而靖邊氛懇請代奏事竊維中國肇基自洪荒迄於今茲聖帝明王代有所作體天立極涵育羣生所異者時所同者道書曰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又曰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綱維主宰之所繫君治於上民聽於下五千年來無或稍異蓋人性處於至順即天道之不可許也清綱既弛彝倫攸斁百族騷擾幾至不國我 皇帝本憂勤惕厲之心不惜屈己以濟人瘼躬而利物淵謀默運再奠坤維其間幹濟之艱用心之苦誠視往昔之撥亂反正有百倍其難者今乃 鑒於國情迫於民意允復帝制實行憲政以統馭鴻綱肇新世宙邁前古之盛治爲億兆所環求獨唐繼堯任可澄等甘心抗命據地稱兵蔡鐸戴戡等更反復無常潛投逆黨揆其心志直欲使四萬萬神明之胄盡就陸沈不但搆兵作亂爲禍邊疆已也血氣之倫莫不痛心疾首有滅此朝食之概又僉以君憲政體全國人民之所公決萬不能因一二奸徒異言煽亂遂以遷延代表等默察輿情靜觀大局我 皇帝一日不登大寶人心一日

不安率土歸仁咸懷大願惟

皇建極即屬嘉辰伏望

詔諭四方速登大位當陽出治百度昭明並

敕下各邊巨迅速派兵剿辦以張撻伐之聲威而拯良懦於塗炭代表等實不勝旁皇激切之至等情前
來臣伏查該代表等情詞懇切未便壅於上聞理合恭摺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參政院奏速記領班蔡璋等擬請作為委任待遇並分別叙官摺

奏為擬請將巨院速記領班蔡璋等作為委任待遇並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據秘書長林長民詳稱竊查本院速記領班蔡璋速記楊汝衡廖如璧王鴻元馬世城徐汝梅暨書記員林廷
琛孫曜王祖庚盛餘泰夏正嵩劉虎昌等到院以來均屬異常得力擬請奏明 俯准將該員等作為委任

待遇除楊汝衡一員業已授為上士外其餘蔡璋等十一員並請分別叙官以廣 仁慈而昭激勸是否有
當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繕具履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速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摺(附單)

奏為速核步軍統領衙門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
二月十七日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
並發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二冊到局查步軍統領衙門係軍事機關不在普通官制之列現該衙門軍用

文職叙官由該管長官呈准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薦任待遇容賢等十二員委任待遇曹本源等五十三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容賢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曹本源等均准如擬授官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步軍統領衙門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步軍統領衙門總務廳一等科員曹本源 胡樹人 軍需科一等科員譚紹武 總務廳二等科員景松壽
翼 宇 鄧誠厚 軍事科二等科員鄭寶麟 滕雲龍 執法科二等科員關興保 劉宗懋 軍需
科二等科員李沛霖 謝寶英 軍事科三等科員劉志仁 董耀祿 執法科三等科員張錦銓 關應
霖 廣 厚 許學源 薩布漢 關學海 軍需科三等科員鳳 鳴 交涉員胡國英 總務廳辦事
員馬世杰 馬世忠 吳靖寰 執法科辦事員李桂鍾 王春福 何恩鎮 何雲輔 柯耆培 鄧希
齡 典獄官段允康 監獄看守長金宗源 軍事執法處稽查官樂達明 西郊分局委員穆學海 車
捐總局辦事員趙驥材 總軍械庫總稽查委員繆欽臣 文牘委員鄭榮基 王恩惠
以上三十九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步軍統領衙門軍需科辦事員厲毓山 總軍械庫稽查委員劉柏齡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中士

步軍統領衙門軍需科二等科員汪興寶 三等科員王炳榮 穆恩綸 總務廳辦事員鄭寶章 顏玉泰

趙杰榮 軍事科辦事員申楚漢 韓 純 軍需科辦事員徐明棟 東郊分局委員陸武芬 西郊

分局委員金椿濤 北郊分局委員丁邦彥

以上十二員積資或二年以上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河南鄧縣知事崔雲掣獲鄰境盜犯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

鄧縣知事崔雲掣獲兩召著匪程占明一名解交南召提訊供認夥劫崔登楹程永富兩家牛隻焚燒房屋並

據許進朝儲斐氏勒索銀兩指不贖及將許進朝斃斃等情不諱依法懲辦在案應請將鄧縣知事崔雲

章給獎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掣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鄧縣知事崔雲掣獲兩召縣盜犯核與前

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兪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摺

奏爲河南密縣知事姚晟年獲盜迅速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密縣知事姚晟年於該縣民尙忠家被劫拒殺二命一案於上年八月七日據報即於八日拏獲盜夥楊羣一名縣民劉同家被劫拒傷事主一案於八月八日據報即於十日拏獲韓喜林孫喜王法娃孟明四名訊供不諱依法懲辦各在案獲犯均在五日以內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照章給獎等情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在五日以內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密縣知事姚晟年拏獲盜犯二案均在五日以內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擬照章獎以加俸註冊如蒙 兪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犯各知事照章擬獎摺

奏爲彙核河南江西等省請獎緝獲鄰境盜犯犯各知事擬請照章給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河南

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拏獲鄰境西平縣王石山估衣舖被劫案內盜犯何老天解由西

平縣知事陳守謙歸案審辦應請照例核獎又准江西巡按使臣戚揚咨陳署分宜縣知事吳嗣讓於四年一

月二十二日緝獲殺死宜春縣民周塔五之在逃兇犯袁枝十解歸宜春縣知事羅毅威審判詳辦應請照章

獎勵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一拏獲鄰境兇犯者二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

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員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河南遂平縣知事朱培根等獲鄰境盜犯一名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緝獲鄰境命案兇犯一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擬請將該知事朱培根吳嗣讓二員均獎以銀質棠蔭章如蒙 俞允即由戶部照章分別辦理所有據咨彙核擬請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叙官摺

奏為本部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職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又十二月十七日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

命劉輔宜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濂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徐新六劉輔

宜楊允楷保考試及第留學生張允亮係前譯學館畢業生均分發本部任用衛渤陳汝湜查鳳聲楊景濂均

係本部主事業經奉令分別叙官在案該員等現已薦署僉事應請改照薦任職叙官以符定制謹開具該員

等履歷清單奏請 俯允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所有本部署僉事徐新六等擬請改照薦任職叙

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改叙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部副官吳經明等擬請援案進等支俸摺

奏為巨部副官吳經明等應請援案進等支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巨部簡任薦任各員前經呈請變

通俸給援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科長及同等職均按四等第四級支俸業經奉 批如擬辦理交財

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查巨部副官吳經明連同科長前資軍械司兵器科科長韓麟春在部供職均歷四載辦

事甚屬得力核與前項進等資格均屬相符擬請 准予援照前案一併按四等第四級支俸俾免向隅理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履歷表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都統署課長勳秀清等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摺

奏為課長職務重要請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張懌芝咨稱案查本署軍事課課長勳

秀清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經大部奏請任命業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策令照准在案本應送

覲以符定章惟查該課長等係隸軍務責重事繁一旦遠離要公停滯擬援案懇請奏明暫緩覲見抑或免覲

以重職守相應咨陳大部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查覲見條例載薦任人員於任命後均須遵例覲見但因有必

要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等語歷經臣部遵照辦理在案該都統署軍事課長勵秀清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等既因職務重要未便遠離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勵秀清等均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請鑒摺(附編制二件)

奏為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並繕擬條例草案進呈 欽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請裁撤海軍總司令處另設海軍總輪機處暨轉運機關一摺洪憲元年一月十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欽遵到部當經飭知該裁缺總司令暨各司令練營醫院在案查全軍輪機事務繁曠責任重大未便一日乏人管理致滋曠誤所有應設海軍總輪機處處長擬請定為簡任自應於現役海軍輪機人員中擇其資格較深官階相符辦事成績卓著者開列清單恭候 策令簡任並將前擬該處條例草案修正繕呈 御覽懇請 欽定公布至該處所屬人員及附設海軍轉運機關各員應俟另案辦理所有開單請簡海軍總輪機處處長暨修正該處條例草案恭候 欽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草案二件業經政事堂飭法制局審定為暫行編制應准先行試辦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總輪機處應設於海軍各艦艇江海適中之地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輪機處置職員如左

海軍總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將 簡任 副長一人 輪機上中校 薦任

書記長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薦任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尉相當文官 委任

電務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少校 薦任

技士三人 輪機上中尉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輪機軍士長及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海軍總輪機長主管海軍輪機全部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與各艦隊司令有連帶責任者應會同

辦理

第四條 海軍總輪機長承海軍總長之命督同各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勘驗海軍各艦艇修改製造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廠為各艦艇修理工程料件等事項

三關於隨時履勘並試驗各艦艇機鍋器械及艦體等事項

四關於稽核海軍各艦艇所用煤炭材料等事項

五關於輪機全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六關於考察各艦隊輪機人員之成績及分別舉劾事項

七關於輪機之報告日記及統計各事項

八關於平時戰時輪機全部應行準備計畫等事項

九關於海軍各艦艇電機事項

十關於保管海軍輪機各種圖書事項

第五條 副長承長官之命襄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第六條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第七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輔助書記長管理一切文件事項

第八條 電務正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艦艇電機電器之配置及保護使用各事項

二關於勘驗海軍電機電綫修改工程等事項

三關於海軍電務人員及生徒之教育訓練各事項

四關於考察海軍電務人員之勤惰及其成績事項

五關於檢察海軍各艦艇附屬器械魚雷之各電器事項

六關於管理海軍無線電電機及報告各事項

第九條 輪機正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應辦各事項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輪機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轉運局附設於海軍總輪機處歸海軍總輪機長管轄

第二條 海軍轉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上中校或同等官 薦任 局員二人 少校上尉或同等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海軍火藥器械及其他軍需物品之收發輸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前條各事項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職員外爲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海軍轉運局得置衛兵軍役若干人專管保衛及護送各事項

第七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蒙藏院奏綏遠都統遵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摺

奏爲綏遠都統遵 批就近致祭喀爾喀貝子事竣情形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喀爾喀貝子敏丕木

多爾濟病故前經 臣院援照舊例呈奉 批令應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並給予贖銀五百兩所

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奉此當即由 臣院咨行綏遠都統在案茲

准咨覆派委綏遠旗務處總管協領阿克敦等攜帶祭品銀兩由綏馳往該旗恭謹致祭並一面照會該盟長

轉行該旗遵辦在案茲據報稱遵查本旗已故貝子敏丕木多爾濟蒙 恩賜祭一事現於十一月十三日

致祭委員阿克敦等到旗當將應需祭品銀發交本旗照例備辦羊酒並經傳知該故貝子親族人等於十一

月十五日齊集應祭地點是日致祭委員等恭往致祭禮畢該貝子親族望 闕謝 恩事竣後該委員

等已於十六日起程回綏旋經本旗差派蒙員那遜瓦齊爾赴綏將 賞發該故貝子贖銀五百兩業由財

政分廳如數領訖理合具文詳報祈請鑒查轉咨等情並據致祭委員阿克敦報同前情等情前來除將動用

款項飭由歸綏財政分廳另行造報外相應將派員致祭日期咨陳查照等因前來理合將就近致祭喀爾喀

貝子事竣各緣由據咨覆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憲院奏代呈哲盟科爾沁扎薩克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等貢品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協理頭等台吉杜楞四等台吉松永偉魯布布呼鄂羅什呼呈稱本旗茲呈進 皇帝貢品酒一瓶湯羊十隻凍米十匣特交梅楞旺楚克多爾濟呈送懇乞代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貢品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卸任總兵詳請銷假送親詣會同恭摺代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卸任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詳稱

奏為卸任總兵詳請銷假送親詣會同恭摺代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卸任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詳稱
有功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奉 電令內開霍州鎮該鎮著卸來京另候委用所遺總兵之缺已飭由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濟光

閩都督遵員電請核委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交仰清楚率同舊部束裝起程沿途感冒寒熱染成疴嘔之症行至石家莊病勢加劇當即電請回籍醫治奉 電諭准給假三箇月病愈即速來京等因有功遣返連山縣原籍即將舊部遣散閉門靜養舊疾時發時止今春病始告痊即欲北上適縣屬遭遇水災事關桑梓未敢坐視因協助官紳籌辦賑務刻下事已就緒自惟久假未銷實深疚悚擬即遵 令晉都懇請代為奏陳俾得展覲等情前來查該御總兵久歷戎行忠勇素著現擬銷假請親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覲見優加擢用俾得及時自效藉遂其報國之忱所有卸任總兵謝有功銷假請親各緣由除將履歷咨部外理合恭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謝有功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親光奏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公署職員據屬擬請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按官

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

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等因又本年八月准銓叙局咨此後各省薦委任各職

叙官擬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

照辦奉 批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廣東巡按使公署執法處處長龍曜樞會辦楊觀東公署文案處

機要文案段永年呂鴻元王毓紀鉅統司法文案余銘芝交涉科科長陶邵彬營務處提調潘錫委員王仁杰

沈光植楊家鼐王慶源鈕安廷翟汝為梁觀瀾李焯沈承鈺李國選郎丙文徐有章翁琛韓國光王先蒸劉保廉全毓楷徐敏張毅政務廳總務科主任李士斌科員翟經五劉維杰紀清樺內務科科員方鈞實業科科員梁宜武彭元慶交涉科交涉員黃廷珍科員陳慶森黃祖蔭委員張繼龍副繙譯官陳華岳東文繙譯官學厚等均應照章叙官謹分別薦委任待遇資格開列清單仰懇 鴻施飭下銓叙局審查照章叙官以勵羣材而廣登進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請將公署職員據屬叙官各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簡任人員溫德溥續請叙官摺

奏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

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上令行之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 令分別

叙授在案茲查有現署田南道道尹溫德溥現尚未蒙叙官該員係現任簡任人員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

具履歷清冊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本屬薦委各員請分別叙官摺

奏為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上令行之等語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此後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均奉 上批閱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廣西巡按使公署據屬及附設選舉事務所各員取具證明文件詳加審核並按照文官任職表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凡職務較重之秘書主任均以薦任待遇餘作委任待遇其有原係簡任薦任官資而現服委任職務自應仍以簡任薦任叙秩以重資勞而慎銓政伏查桂省地屬邊陲經費支絀公署為全省行政總樞事務繁曠端資羣力臣到任後重加整頓雖事繁薪薄幸均能實心任事勞績頗著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臣署各職員飭交銓叙局按照歷資從優議叙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具奏恭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總務第三股股員王丙謙已委署恩隆縣知事內務第三股股員李自辰已委署古化縣知事應請均以現任知事議叙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雖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省留桂任用並緩覘見摺

奏爲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雖現供要差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桂省任用並緩覘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查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黃居雖當經前護使田承斌給發咨文飭速赴部聽候考詢去後茲據廣西清賦總局總辦田承斌朱新謨等詳稱本局前因廣西各土屬額徵錢糧極爲微薄此次清賦自應特別注意以期增加收入當經詳委保免知事黃居雖督辦同正承審之結安估倫都結鎮遠四土州清賦並飭會同該承審熟商妥辦督飭各土屬上緊調查在案查該員黃居雖前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蒙保薦免試知事奉文核准該員籍隸廣西本應飭速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覘見惟該員現在土屬清賦事關重要屬分既多轉境遼闊一時不能完畢當此積極進行之際未便遽易生手致滋貽誤本局爲因事擇人慎重要政起見理合詳請援案奏咨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覘見暫留原差以供任使等情據此臣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籍隸本省人員因供要職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覘見暫留本省供差歷奉 批令照准有案今該員黃居雖籍隸桂省據稱現在各土屬清賦事務緊要一時不能完畢未便遽易生手自係實情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該知事黃居雖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桂省供差並緩覘見可否之處出自 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黃居雖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覘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州巡按使諸建章奏續懇收回封爵成命摺

奏為祇奉 特封恭陳亦悃續懇 收回成命以策將來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於十二月二十

三日准政事堂電傳奉 策令特封臣為一等男等因奉此聞 命自天抱慚無地當經瀝忱電請政事

堂代奏懇 予收回成命在案現准堂復奉 諭該使宣力國家勲勞久著功懋懋賞其勿固辭仍望益

勵公忠綏靖地方無負倚任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等因 天語宣傳彌深惶悚臣維此次變更國

體所以存五千年古國之文明謀億兆姓人民之幸福四方歸命萬眾一心時會所趨民意所寄臣等文電紛

馳迫切呼籲無非藉宣民隱代達輿情既無絲毫之私意即無尺寸之微勞至若維持地方秩序要皆職守所

關况自蒞任以來政績毫無餽溺猶病有辜倚任何敢告勞稽之載籍溯厥名稱立業者男安人曰男臣既無

碩畫為國家立殊勳並乏良圖為地方籌樂利伏念 國家錫命分封以重藩衛 皇上論功行賞用勳

勤勞名器不可假人爵祿所以勸士無功受賞疑將素餐古制無徵熙朝所闕當此 國基初定亂黨乘機

之際疆臣之任綦重効命之日方長不幸疆場多故地方動搖保持治安所以報也 特頒璧冕敢不敬承

現值補過未遑竊戒貪天為己用再披瀝赤忱續懇 收回成命以重名器而勵將來無任誠懇之至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彙報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摺

奏為民國四年十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

政府公報 奏摺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印鑄局開送四年分發文號數清單請登公報函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發出各種文件分別開具清單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計清單一扣

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發文號數

計開

奏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部飭

飭文

批回

批文

示

一號至三十號

一號至五百五十號

一號至九十五號

一號至四千五百三十三號

一號至四百三十二號

一號至九十三號

一號至一千零九號

一號至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一號至一千零八號

一號至一百二十四號

教育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咨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

應咨請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附表一件

教育總長張一塵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教育部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奏

咨呈

咨

飭

批

示

函

電

編列號數

一一〇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〇〇

交通部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三年分本部發文號數曾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咨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送表一分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民國四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奏摺

咨呈

咨文

飭

批

示

電報

公函

公電

各廳司發文

統計

編 號 起 訖

第一號起至七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二千七百一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三千七百四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四千七百零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四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七百六十號止

第一號起至六千八百五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五千四百八十四號止

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件

蒙藏院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四年分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本院二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咨請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四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咨送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咨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附表一紙

院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民國四年分發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

會呈

奏摺

咨呈

會咨

咨

電

照會

批

飭

公函

便函

護照

告示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號數

三二三

四

三一

六

一三八〇

一〇二

二七一

四九

四八六

八九

六八二

八八

四

統計

四五〇六

附記 按以上公文名目乃照現行公文程式令開列惟發文機內奏摺係自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呈文

改用奏摺合併聲明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蒙藏院總裁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附鈔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懋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蒙藏院總裁

本局呈報國民代表

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

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一摺

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呈咨請

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咨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

計鈔原呈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奉天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各省將軍巡按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本局奏報國民代表

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業奉批令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奏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一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局相應恭錄 批令並錄原摺咨

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摺一件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編送本廳四年度發文號數表請登公報函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於次年度首將上年全年度發出文件數例登錄公報茲本廳將民國四年度所發各項公文編號列表送上希即查照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計開

公文類別

發出件數

詳文

二百九十五件

飭文

一千九百三十九件

公函

一千七百二十七件

普通函

一百七十三件

通知書

七十三件

聲明書

六十二件

聲請書

三十一件

批

三千一百一十一件

電報
合計

三十三件

七千四百四十四件

※更正

頃據政事堂銓叙局函稱本月二十三日本局遵核交通部停職薦委任各員叙官一案內停職僉事鄭洪年一員誤書鴻年相應函達貴局即日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內務部批

據張鴻藻稟送中國鐵路現勢地圖附表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標本二份註冊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等語現在此項教令尚未頒布所有註冊程序規費無從核辦應將該書並冊費先予存案俟教令公布後再行註冊給照合亟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四川知事魏蘭稟稱嗣母葉氏早已亡故檢查履歷底稿誤填作存懇請准予更正等情到部應即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切結證明到日再行更正可也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江西縣莊裴文廷等詳請主持設廠並勸量改用等情到部查贛省縣佐額缺既未設置該員等分發到省自應以相當差務酌量委用除咨行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批

詳悉該關學督員鄧繼存鄒永志到關一年常不在關殊屬有曠職守應即撤銷由該監督轉行稅司知照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

據張鴻藻稟送中國鐵路現勢地圖附表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所請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第二條內載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等語現在此項教令尚未頒布所有註冊程序規費無從核辦應將該書並冊費先予存案俟教令公布後再行註冊給照合亟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四川知事魏蘭稟稱嗣母葉氏早已亡故檢查履歷底稿誤填作存懇請准予更正等情到部應即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切結證明到日再行更正可也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江西縣徐文登等詳請主持設缺並酌量改用等情到部查贛省縣在額缺既未設置該員等分發到省自應以相當差務酌量委用除咨行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批

詳悉該關學督員鄧繼存鄒永志到關一年常不在關殊屬有曠職守應即撤銷由該監督轉行稅司知照可也此批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茲本部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寫願書並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俄德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本部其在
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所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於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
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三日

(願書式)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將甄錄規則第一條於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如兼通其他外國文者併准其附送譯文於願書內註明)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註明存歿) 一籍貫(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洪憲元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啟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偷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兩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陳瑩楊向榮啓事

清宣統三年在涿縣購領九百八十號公債票一套字碼係禮別尊卑交友六字禮別尊三張業經繳回惟卑交友三張債票均失落無存除稟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額數以八十名為度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名為度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
十歲者可報
考三四年級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約在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至少須曾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Orlin
讀本七册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
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
切實研究 者可於
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